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斯洛伐克共和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7年12月12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斯洛伐克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2017/1573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一) 对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4段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用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二) 对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5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三)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8段，禁止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四)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五)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8段，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六)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七) 禁止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 (八)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九)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2375(2017)号决议第14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十) 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2017年9月11日之前12个月的数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 (十一)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十二)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入境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三) 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转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

斯洛伐克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289/2016 号附属法第一条第 21 至 23 款，该法废除并取代第 126/2011 号附属法，并载于其他相关法案。斯洛伐克共和国负责执行制裁的主管部门由第 289/2016 号附属法第一条第 4 款做出规定。关于政府活动的组织和中央国家行政机构的组织的第 575/2001 号附属法规定了相关责任和能力。

第 289/2016 号附属法还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的一些义务。该法简化了资金冻结程序，引入了一项资产冻结与解冻的全面程序。关于银行和关于若干法令修正的第 483/2001 号附属法第 50 条第(1)款规定，若斯洛伐克国家银行发现某银行或某外国银行分行的业务存在瑕疵，构成违反欧洲联盟关于银行活动的具法律约束力的法令，则斯洛伐克国家银行可要求该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采取恢复措施、对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处以罚款甚至吊销银行业务许可证。

在入境限制(签证禁令)方面，关于外国人居留和关于若干法令修正的第 404/2011 号法、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和欧盟理事会第(EC)539/2001 号条例共同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第 404/2011 号法规定了外国人入境并在斯洛伐克境内停留的条件。该法除其他外，规定了公共当局在下列领域的活动范围：签证、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条件、居留条件、为外国人发放证件、人员的登记和居留管制、行政驱逐和禁止入境、第三国国民的拘留和在设施中的安置以及第三国国民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的空中过境。

关于内陆航运和关于若干法令修正的第 338/2000 号附属法第 5 条对船只进入公共港口作出了规定。交通主管机构在禁止船只进入公共港口时负有责任。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国防工业产品贸易的第 392/2011 号附属法(经修订)规定，如向第三国出售、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² 需要出口许可证，提供与

² 该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欧洲联盟公报》C129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 页)。

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需要许可证。负责管制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销售、转让或出口的主要机构是经济部。第 392/2011 号附属法、2008 年 12 月 8 日规定关于军事技术与设备出口控制的共同规则的理事会共同立场文件 2008/944/CFSP 以及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为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经纪服务提供了依据。

根据关于双重用途物品的第 39/2011 号法(经修订)，如要出口、转让、转运和经纪双重用途物品，需要有出口许可证。负责管制出口、转让和经纪双重用途物品的主要机构是经济部。第 39/2011 号法以及 2009 年 5 月 5 日关于建立一个双重用途物品出口、转让、经纪和转运管制共同体制度的理事会条例第 428/2009 号，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相关双重用途物品的管制提供了依据。
